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宛旋
電話：(03)3322101~7420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10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24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2441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填報操作說明研習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43516號函辦理。

二、為穩建推動量少質精師資培育政策，並落實教育實習課程制度，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建置「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平臺），並規劃「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審核表」、「教育實習學習檔案」、「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等系統功能，以提供實習學生及辦理教育實習單位充份掌握實習資訊、簡化行政人力作業並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三、另為預為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教育部業於106年度恢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作業，獲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依

BR　5_人事106/04/05 13:10
1060002134　有附件

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規定，最高得補助新臺幣35萬元，惟應參與教育部規劃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前開試辦計畫即係使用旨揭資訊平臺相關系統功能。

四、本案承辦學校於前於本年2月及3月間辦理北部及中部研習會完竣，茲因報名人數眾多，爰於4月間分別於北部及中部再增辦辦4場次說明研習會，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業務相關人員請以參加場次一與二(皆為臺北場)為原則，如欲報名場次額滿，再行報名其他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五、報名方式：請於106年4月10日(星期一)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作業。本研習活動詳細報名方式、交通等資訊，請參閱旨揭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單位計畫助理林佩菁小姐或洪瑜鎂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分機1159或1155，E-mail：lele12347@cc.ncue.edu.tw、umi160411@cc.ncue.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4-05 12:49:07